

证券代码:601777

证券简称: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7-009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6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,892

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